

上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议案》,拟使用自有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上限3,000万元,回购股份数量上限3,300万股,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3,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5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6)。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8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2%,最高成交价11元/股,最低成交价0.44元/股,累计成交金额为59,991,6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股份回购实施的交易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

法规的要求,符合《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规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公司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6—2025/2/4

回购股份数量 1,000,000—2,000,000 股

回购价格上限 20 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回购公司股票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数量 912.40 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56%

回购价格区间 1,000.15—15.00 元/股

回购价格下限 11.57—13.68 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回购股份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回报”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4年2月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8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6,890,000股的比例为0.05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78元/股,最低价为11.57元/股,支付的资金额总额为人民币940,166.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12,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5%,购买的最高价

为13.68元/股,最低价为11.5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1,534.00元(不含交易费用),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的股票余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未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3.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内容。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回报”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股份提议人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情况起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回购完成后的余额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160,000	74.32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720,000	25.68	146,880,00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812,400	0.65
股份数总额	146,880,000	100	146,880,00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首次累计回购股份812,4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适当时机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

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本次回购。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1 转债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 万元—20,0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用于回购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436,620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3%

累计已回购股额 106,386,617.41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92 元/股—5.80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本次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39元/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回购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2024年6月14日及2024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3年及2024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将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变更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2023年及2024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70)。

公司2024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1月23日实施,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即回购价格上限由8.39元/股调整为9.24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7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3 转债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质押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抵押人名称

● 抵押人名称

●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在该担保计划范围内,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资金额度为人民币890.88万元;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累计抵/质押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90.88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预计抵/质押资产账面价值合计298,834.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79%。

一、基本情况概述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3日、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分公司、孙公司,下同)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1,477,700.00万元,其中新增的担保为不超过363,459.40万元,其余为存量贷款担保。

公司2024年度对提供担保的安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上述担保总额可在公司与子公司之间调剂。对2025年度发生新设、收购等情形成为公司子公司,该等新设立或收购子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预计的担保总额范围内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8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天津友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友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3300695681

成立日期:2015-05-09

公司注册地: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环湖南路1号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环湖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李文浩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203,602.82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100,356.48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100,336.48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103,274.33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收入为1,655,766.61万元人民币,净利润2,406.21万元人民币。

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其资产总额为188,993.33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86,117.80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86,117.80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102,875.53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收入为1,818,929.37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563.97万元人民币。

3.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